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黄俊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爱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顺付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泰	
股票代码	600385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卫东	刘芃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 29 号
电话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传真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电子信箱	zweidong606@sohu.com	jtjt-jn@263.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96,436,076.80	114,231,723.82	-15.58
流动负债	263,651,319.71	240,742,734.06	9.52
总资产	156,357,322.02	157,997,868.98	-1.0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3,349,387.74	-104,450,439.20	-8.52
每股净资产(元)	-0.80	-0.74	-8.1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3	-9.7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8,898,948.54	-8,383,339.86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2,989.32	-8,620,653.53	-3.74
每股收益(元)	-0.06	-0.06	0
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1	1,350,842.29	-99.98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4,040.78
合计	44,040.78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9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24	28,604,237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25	14,483,000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75	9,534,745		
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66	8,000,000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	其他	3.77	5,333,334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其他	1.87	2,666,666		
济南金桥开发公司	其他	1.87	2,666,666		
王锡娟	其他	0.80	1,125,002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	其他	0.57	800,000		
朱帮凤	其他	0.57	800,000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王锡娟	1,125,002	人民币普通股
朱帮凤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廖睿智	7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农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军	5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英姿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凤	403,401	人民币普通股
殷新红	3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东海	3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迟万红	3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及其持有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获知公司第一大流通股股东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第八名股东；第二大流通股股东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第十名股东；其他八大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已经通过了GMP认证，但由于2006年4月份才开始恢复生产，且本报告期末将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受此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8,898,948.5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515,608.68元。

5.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剂	296,184.61	262,271.78	11.45	-83.51	-78.20	减少 64.11 个百分点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估计公司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与上半年相比没有大的进展，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仍为亏损。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开发成本-金宫山庄29,751,093.43元资产仍被山东兴泰实业有限公司占用，目前公司对其不享有实质控制权，报告期内公司也未能够采取有利措施进行清收。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12 月 13 日	2,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 12 月 13 日～2004 年 3 月 13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4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数光通网络有限公司	其他				1,920,000.00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44,348.87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748,353.16
合计	/				5,912,702.03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0元人民币。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3年4月28日由第三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6,420万元；公司于2003年8月14日由第三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交通银行泰安分行取得借款2,00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2003年12月15日收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03） 长民商初字第1720号、1721号、1722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诉状称：公司于2000年12月26日以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未注册)的49%的股份为质押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工行根据《转贷款合同书》签订借款总金额2,629.80万元的三年期借款合同(已还款170万元)，由公司应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分红偿还贷款本息，虽贷款未到期且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未注册也一直未投产运营， 仍起诉本公司，请求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息28,057,377.55元，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49%的股份有优先受偿权； 2003年度公司会计报表作增加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处理。2004年7月29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以（2003）长民商初字第1721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公司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自2000年12月26日起至付清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49%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2004年8月10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1720号、1722号《民事裁定书》做出中止诉讼的裁定。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履行上述判决。

（2）公司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2003年11月24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济民四终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给付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济南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403,171.72元，连同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2,142,932.28元，2003年度公司报表6,546,104.00元已作营业外支出、4,403,171.72元已作其他应付款处理。2005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公司持有的济南志友股份有限公司的110万元的股权。

（3）2004年3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起诉公司，请求归还其借款本金5,500万元及利息3,173,981.72元，包括：①2000年GLDK1号借款合同：本金3000万元，约定月贷款利率5.445‰，借款期限2000年5月26日至2003年5月26日；此贷款由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②2002年GL001号借款合同：本金2500万元，约定贷款年利率5.31%，借款期限2002年6月25日至2003年6月24日；以土地证号平国用（98）字第081306069号、平国用（99）字第0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证历城字第002840号的自有房产作抵押；2004年3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04）济民初字第22号、查封令NO0500630查封公司房产历城002841号（第2-5幢）、土地历城国用（95）字第1002002及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和公司在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85%即3060万元的股权。

济南中院分别以2004年4月19日（2004）济民四初字第22号和2004年4月20日 (2004)济民四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公司归还本金5500万元、利息3,173,981.72元、实现债权费用424,230元、案件受理费330,910元、财产保全费306,040元的判决。

上述GL001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于2004年8月2日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后又被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

2005年3月4日，济南中院以（2004）济中执字第225号查封公司位于济南市山大北路56号的济房历城字第002732号房产。

2005年9月1日，济南中院依法委托本院司法鉴定中心拍卖公司名下位于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房产建筑面积10073.46平方米、土地面积为3513.15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历城国用（95）字第1002002号，用地面积11333.50平方米）。买受人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以870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05年10月31日，济南中院以（2004）济中执字第22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名下位于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房产建筑面积10073.46平方米、土地面积3513.1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归买受人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所有；2005年12月5日，济南中院以（2004）济中法执字第22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济民四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

（4） 公司子公司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与济南金宝星经贸服务中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04年5月9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3）历城执字第900号裁定，冻结公司在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200万元及应分得的1326万元股权的红利。

（5）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宝冶公司）于2004年7月8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市中院）提起上诉，要求公司返还投资款209.936万元，赔偿利息损失1,550,114.97元，其他损失78,882元，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04年9月15日，济南市中院（2004）济民二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公司支付宝冶公司人民币209.936万元，赔偿原告宝冶公司上经济损失（自1995年12月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上述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判决。公司提起上诉，2004年12月1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2004)鲁民二终字第335号《民事裁定书》，做出撤消济南市中院(2004)济民二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发回济南市中院重审的裁定。

2005年9月5日，济南市中院（2005）济民二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公司支付宝冶公司人民币200万元，赔偿原告宝冶公司经济损失（以200万元为基数，自1995年12月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及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38,662.00元、财产保全费20,52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8,662.00元的判决。我公司对此判决有异议， 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12月1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鲁民二终字第318号《民事判决书》对公司做出了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4年7月21日和2006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6）公司与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05年6月16日，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05年8月2日， 历城区人民法院（2005）历城民商初字第11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了公司济房（易）字第722005号房产一处及证书号为市中国用 （93） 字第1616002号、市中国用 （93） 字第1616005号、市中国用（93）字第1616006号的土地三宗。

（7）我公司于2006年5月17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鲁民二初字第37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起诉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我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6420万元以及利息；判令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我公司及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追索债权的费用111万元； 判令我公司及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和保全费。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6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6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06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96,184.61	1,795,902.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62,271.78	1,202,875.4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89.4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12.83	572,937.5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2.73		
减：营业费用	9,150.26	381,165.37		
管理费用	2,867,385.75	4,205,447.59	2,212,199.24	2,198,393.96
财务费用	5,909,475.40	4,752,991.78	5,909,200.00	4,745,104.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52,098.58	-8,761,624.46	-8,121,399.24	-6,943,498.7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497.88		-777,549.30	-1,439,841.10
补贴收入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3,596.46	-8,723,124.46	-8,898,948.54	-8,383,339.86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94,647.92	-339,784.6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98,948.54	-8,383,339.86	-8,898,948.54	-8,383,339.86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俊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爱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顺付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长：黄俊钦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9日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公司张晓成董事委托杨广安董事、付若琳董事委托王中雄董事、孙优贤董事委托沈田丰董事出席参加审议本报告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中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威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A股票简称	东方通信	
A股票代码	600776	
B股票简称	东信 B 股	
B股票代码	900941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祝平	彭永梅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信大道 66 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信大道 66 号
电话	（0571）86676198	（0571）86676198
传真	（0571）86676197	（0571）86676197
电子信箱	webmaster@eastcom.com	webmaster@eastco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338,867.09	343,650.83	-1.33
流动负债(万元)	228,459.32	235,204.33	-2.87
总资产(万元)	462,970.83	466,686.50	-0.8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211,911.89	210,898.69	0.48
每股净资产(元)	3.37	3.36	0.3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3.34	0.6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万元)	1,259.20	-6,294.1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55.97	-7,481.44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	0.02	-0.10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0.59	-2.7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83.16	-2,703.56	不适用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82.50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364.85
短期投资收益，（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2,413.91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990.34
债务重组损益	-100.00
所得税影响数	105.5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03.75
合计	2,015.17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60,887 户，其中法人股股东 1 户，社会公众股（A 股）股东 40,152 户，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 20,73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57.32	360,000,000	0	360,000,000	0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外资股东	0.97	6,100,205	668,020	0	未知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外资股东	0.58	3,638,650	715,800	0	未知
HKSBCSB A/C HSBC SHANGHAI S/A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TD.	外资股东	0.32	1,981,299	1,981,299	0	未知
DAIWA SECURITIES CO., LTD. TOKYO	外资股东	0.26	1,639,230	-19,000	0	未知
王素芳	其他	0.18	1,159,207	1,159,207	0	未知
御海商事国际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0.18	1,100,000	500,000	0	未知
陆松	其他	0.17	1,049,548	1,049,548	0	未知
周阿柳	其他	0.17	1,045,000	1,045,000	0	未知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GENEVA	外资股东	0.16	1,000,000	1,0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6,100,2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3,638,6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HKSBCSB A/C HSBC SHANGHAI S/A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TD.	1,981,299	境内上市外资股
DAIWA SECURITIES CO., LTD. TOKYO	1,639,2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王素芳	1,159,207	人民币普通股
御海商事国际有限公司	1,1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陆松	1,049,548	人民币普通股
周阿柳	1,0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GENEVA	1,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吴毫军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未知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信制造业	944,695.95	929,765.14	1.58	385.00	410.98	增加 5.00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移动通信业务	940,792.43	927,226.33	1.44	411.31	430.08	减少 3.49 个百分点
传输设备业务	2,626.90	2,201.52	16.19	-67.70	-67.24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022.11	711.39	64.82	-41.01	-30.97	减少 5.11 个百分点
抵销	-744.48	-374.10	49.75	-3.67	-47.70	增加 42.28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2232.23万元人民币。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杭州地区	944,694.15	385.09
上海地区	1.80	-95.05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参股公司名称		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1,781.04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141.44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净利润	4,047.81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部的初步统计，预计公司2006年1月－9月累计净利润为盈利。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含税）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东信手机客户服务相关资产	2006年 6 月 30 日	1053.00	0	0	是，市场价	是	是

省解决本公司目前东信手机销售规模缩小而客服规模较大所造成的业务亏损，并能够更好地承担东信品牌持续售后服务责任，降低运作成本，且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具有专业化水平，并取得Motorola全质量服务资质，能够集中客服资源，提高运作效率。经与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同意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现有手机客户售后服务业务整体转让给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支付客户服务费用1510万元，该项费用支付方式为按每月分摊费用直至2007年6月30日；以中期审计结果为依据，将剩余售后服务材料以1,053万元（含税）及相关债务以993万元（含税）价格转让给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沈田丰先生、杨涛先生和孙优贤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泽熙、倪首萍、张晓成和付若琳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向大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手机客户服务相关资产，该资产出售事项已完成，对本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384.80	0.15	1,490.51	0.20
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04,936.38	85.56	829.96	0.11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5.87	0.06		
北京普天太力通讯科技公司	1,662.36	0.18		
合计	808,549.41	85.94	2,320.47	0.31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2232.23万元。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6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06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浙天会审[2006]第 1634 号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6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国、张芹

杭州市文三路 388 号钱江大厦 15-20 层

2006 年 8 月 9 日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年1-6月

编制单位：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9,446,959,514.12	1,947,805,475.93	537,861,399.55	634,592,680.55
减：主营业务成本	9,297,651,361.85	1,819,564,160.90	521,575,186.83	628,810,619.6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86,661.53	3,179,320.28	1,402,825.75	472,577.5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021,490.74	125,061,994.75	14,883,386.97	5,309,483.3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66,992.79	-21,161,098.24	-60,096,450.51	-36,516,476.21
减：营业费用	27,773,499.56	102,457,042.80	10,402,297.75	63,605,277.07
管理费用	38,879,379.25	73,128,596.20	-25,105,342.79	35,739,789.49
财务费用	9,572,177.39	-1,548,074.39	-3,977,206.87	-1,340,84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29,441.75	-70,136,668.10	-26,532,811.63	-129,211,215.0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23,743.61	22,883,357.01	38,789,764.07	46,975,244.18
补贴收入	3,648,499.30	4,419,450.93	2,477,963.89	1,256,475.72
营业外收入	2,147,949.16	712,565.30	787,692.83	349,635.61
减：营业外支出	13,876,321.75	6,752,559.93	2,255,159.86	3,722,169.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73,312.07	-48,873,854.79	13,267,449.30	-84,352,028.58
减：所得税	9,302,852.71	5,747,996.85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878,440.24	8,319,225.67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92,019.12	-62,941,077.31	13,267,449.30	-84,352,028.5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泽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中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威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76，900941；股票简称：G东信，东信B股 编号：临2006-03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6年7月31日发出通知，于2006年8月9日在杭州东方通信城2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张晓成董事委托杨广安董事、付若琳董事委托王中雄董事、孙优贤董事委托沈田丰董事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泽熙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 公司2006年中期财务决算报告；

三. 关于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拟以公司2006年中期总股本62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25600万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864,484,016.68元。以上预案将递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讨论。

四. 公司决定于2006年8月28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A楼210会议室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内容：审议关于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2006年8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8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8月21日）。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的传真件由公司进行登记；

4. 公司证券部于2006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4：00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宜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2. 联系方法：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信大道66号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6676198
传真：0571-86676197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